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7,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额为 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b>第十五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7,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b>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可以下列方式进行： （一）优先股股东须在自首个计息起始日（发行对象认购款项到账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次年的付息日（2022 年 5 月 31 日）行使回售权，可以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 （二）如优先股股东未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可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于自首个计息起始日（发行对象认	<b>删除本条</b>

<p>购款项到账之日)起期满4年之日次年的付息日(2022年5月31日)行使赎回权,一次性赎回全部优先股,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接到上述通知,应积极配合公司完成优先股的赎回及注销工作。</p> <p>(三) 优先股回售期及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发行对象认购款项到账之日)起期满4年之日次年的付息日(2022年5月31日)。</p> <p>(四) 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p> <p>(五)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公司的普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li> <li>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3.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ol>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公司的普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li> <li>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3.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ol>

<p>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6.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8.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二）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 依照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p> <p>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p> <p>（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p> <p>（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p>	<p>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6.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8.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	---

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4.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次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发行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元/股。

<p>若公司股票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5.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合格的投资者，且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 200 人。</p> <p>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p>	<p><b>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p> <p><b>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p>	<p><b>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普通股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b></p>

<p>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普通股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p>

<p>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普通股股东。</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普通股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p>

<p>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计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计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p>

<p>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p>

<p>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p>

<p>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p>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公司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确定股息率 2%，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以下一会计年度可分配税后利润优先支付。</p> <p>优先股股东按照前款规定获取固定股息后，不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拟赎回注销优先股股份及监事会人员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 三、备查文件

- 1、《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